

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承诺全额认购可配售 A 股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顺股份”）于2019年3月20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天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之王普宇出具的《承诺全额认购可获配售股份的函》，承诺内容具体如下：

1. 本人（或本公司）将根据本次配股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的持股数量，按照天顺股份、保荐机构协商确定的配股价格和配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根据本次配股方案确定的本人（或本公司）可获得的配售股份。

2. 本人（或本公司）用于认购配售股份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为本人（或本公司）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本人（或本公司）认购本次配股项下可配售股份，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投资或股份代持的情形。

3. 本人（或本公司）承诺若本次配股方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要求进行调整，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配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可配股份。

4. 本人（或本公司）将在本次配股获得天顺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履行上述承诺。

特此公告

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2日